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913  
13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2年5月13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函告下述事项。

我获悉5月11日在记者简报会上有人问秘书长发言人朱利尼亚先生什么原因妨碍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我不得已于4月27日提出的请求。

该发言人的答复令我感到惊奇。据新闻部报道,朱利尼亚先生回答说,“该信在协商中已加以讨论,安理会决定继续就此事进行协商。其立场已经转告古巴常驻代表。”随后,在有人就此事提出另一个问题后,朱利尼亚先生诡秘地说,他并未经授权“透露不公开会议的进展情况”。

我认为有必要澄清以下几点。

两星期前,我完全根据《宪章》正式请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目前对古巴进行并由美国政府推动、鼓动和容许的恐怖活动,包括1976年10月6日攻击CU-455号航班的犯罪活动。

安全理事会迄今尚未开会讨论古巴提出的问题。严格地说,安理会于4月27日后并未举行任何会议。\*因此,安理会不可能作出任何决定;为了作出决定,它首先必须举行会议。

\*事实上,安理会昨天为了别的事项开了五分钟会。

我国代表团反对安理会可以用不开正式会议的程序作出决定,因为这是完全非法的,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均有严重的后果。正式会议是唯一经《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定的会议,不能以其成员间任何其他形式的接触来取代。

不允许也不能允许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秘密会社或私人俱乐部。安理会的义务来自会员国赋予它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必须就履行其职责对会员国负责。

古巴常驻代表或任何人都未曾得知或不可能得知安全理事会就我4月27日的信作出了任何决定。理由很简单,因为在这方面未曾有也不可能有任何决定。

主席先生,我要重申我4月27日和5月8日的信向你提出的请求,希望安全理事会马上开会,不再迟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名)

-----